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3〕213号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阳光精机”）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简称“北交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

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2023 年第三季度）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开源证券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赵洛迦、郭勇、贾战战、汤钟博、陈楠、刘宁、龚瑞祥、张洁、郝纪泽。其中，赵洛迦、郭勇为保荐代表人，赵洛迦为组长。本期减少辅导人员 1 名，为张方敏；新增辅导人员 3 名，分别为龚瑞祥、张洁、郝纪泽。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为 2023 年第三季度（7-9 月）。开源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对阳光精机进行摸底尽职调查和日常辅导，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提供专业咨询、尽职调查与规范运作梳理、现场辅导等。

本期间阳光精机发生监事变动 1 人，公司原监事浦旭彤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监事职务的申请，公司召开监事会、股东大会新聘任崔永强担任监事履行监事工作职责，未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数量。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 1、开展尽职调查及规范运作梳理

开源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规定，通过现场尽职调查等形式搜集和整理阳光精机基础资料，与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就尽调过程中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并督促阳光精机持续规范经营和信息披露。

#### 2、监管培训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持续督促接受辅导对象认真自学资本市场发行与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等，推动接受辅导人员加深对资本市场的了解，加强对进入资本市场的合规意识。转发并督促发行人代表参加北交所联合江苏省金融局、江苏证监局举办的北交所“深改 19 条”政策解读会，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按通知要求报名并参加了培训，接受北交所新政策监管指导。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有序配合，根据北交所上市进度安排开展各项尽职调查工作事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阳光精机现有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等尚需根据北交所上市相关要求更新和完善

截止目前，阳光精机尚未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议案，尚未结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进行更新完善。开源证券联合申报审计机构和法律顾问，督促阳光精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对相关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等进行进一步完善，并确保相关制度在日常运营中得到全面实施。

2、尚未聘任独立董事

根据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其中一名

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截止目前，阳光精机尚未聘任独立董事，后续辅导小组将督促阳光精机尽快选举符合相关任职资格的独立董事，完善相关制度。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及具体使用募集资金规模情况

截止目前，阳光精机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规模等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开展研究。开源证券将结合阳光精机现有业务发展现状、新产品开发进度及市场开拓进展、未来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等，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开展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备案等工作。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尚需结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聘任独立董事、建立审计委员会机制

2023年8月，北交所修订了上市规则、独立董事等相关制度，明确要求上市公司应当聘任符合资质的独立董事和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截止目前，阳光精机尚未聘任独立董事，尚未建立起审计委员会机制。

开源证券将联合申报审计机构和法律顾问，督促阳光精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要求，督促阳光精机尽快选举符合相关任职资格的独立董事，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并完善审计委员会机制。

2、第三次股票发行尚未完成

2023年9月，阳光精机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 2023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1,666,666 股，募集不超过 49,999,980.00 元资金。截止目前，定向发行尚需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及新增股份登记等事项。

开源证券将结合阳光精机定向发行进度及时履行尽调核查、申报审核、新增股份登记等工作事项，督促阳光精机规范实施定向发行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机构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根据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联合申报审计机构、法律顾问结合前期工作对辅导对象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协助阳光精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开源证券将继续指派赵洛迦、郭勇、贾战战、汤钟博、陈楠、刘宁、龚瑞祥、张洁、郝纪泽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阳光精机开展持续辅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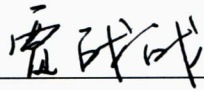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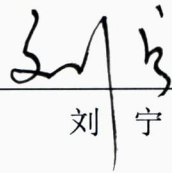
  
赵洛迦

  
郭 勇

  
贾战战

  
汤钟博

  
陈 楠

  
刘 宁

  
龚瑞祥

  
张 洁

  
郝纪泽

